出门在外如遇纠纷被人殴打，该还手还是躲避？正当防卫和互殴的界限在哪里？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民警日前对此作出解答与提醒。

正当防卫 注意把握好“度”

1 什么是正当防卫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2 什么是互殴？

互殴，通俗来讲就是双方都出于侵害对方的意图而相互攻击。双方对参与斗殴可能出现的伤害结果有预见，任何一方的斗殴行为都不是在制止不法侵害，不属于正当防卫。故有法谚“斗殴无防卫”。但是，如果在互相斗殴中，一方将另一方打成轻伤以上，则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，聚众斗殴罪是指拉帮结伙，人数一般达3人以上，有聚众斗殴故意的互相殴斗的行为。这种行为比互殴要严重得多，通常表现为报复他人、争霸一方或其他不正当动机而结伙斗殴，往往造成严重后果，会受到法律严惩。

3 打架斗殴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：(一)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；(二)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；(三)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

同时，如果致人轻伤以上的，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如果双方均有互殴的故意，斗殴时达3人以上的，则可能涉嫌聚众斗殴罪。如果以肆意挑衅、无事生非为主要表现方式，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。

4 认定正当防卫需满足哪些条件？

当事人的行为如果要被认定为正当防卫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5个方面：

第一，正当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。

第二，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。所谓“不法侵害”，是指对某种权利或利益的侵害为法律明文禁止，即包括其他违法的侵害行为。

第三，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。正当防卫的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，避免危害结果发生，因此，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的，而不是尚未开始，或者已经实施完毕，或者实施者已自动停止。否则就是防卫不适时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

第四，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，即正当防卫不能对没有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第三者(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)造成损害。

第五，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，造成重大损害。即正当防卫应以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为限。

5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？

防卫与互殴根本的区分，在于事先是否具有斗殴的合意。如果双方事先经过约定，具有斗殴的合意，此后的打斗行为就可能被认定为互殴，此时双方都不具有防卫性质。如果一方首先对另一方进行侵害，另一方的反击行为不能认定为斗殴，而是防卫。但在侵害结束以后，侵害人不再具有再次侵害的现实可能性，被侵害人在人身安全已经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仍然采取暴力进行报复，就不再具有防卫性质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判断某一行为属于互殴还是正当防卫，可以从行为人主观上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方面来进行。从认识因素来说，互殴行为一般具有预谋性，而正当防卫行为一般具有突发性。从意志因素看，互殴行为具有主动性和不法侵害性，正当防卫则具有被动性和防卫性。

提醒

民警表示，对于恶意滋事者，公民要敢于行使正当防卫权，面对凶残暴徒时无需畏手畏脚。不过，充分行使正当防卫权不等于“以暴制暴”，而是“以正制不正”，在发生矛盾时滥用武力不是正当防卫，要依法、理性、和平解决琐事纠纷，消除戾气，增进社会和谐。

安全大讲堂

雨天行车 特别注意这些事

夏季雨天较多，路面湿滑、积水会影响行车安全，安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为您支招。

雨天光线较暗，要开启示廓灯和近光灯，这样车辆轮廓在雨中才会看起来更加清晰。同时，还要注意保持适当的跟车距离。

当明显感觉到雨势增大，雨刮器也已经处在连续、较快的工作状态时，就要及时开启前后雾灯，它能有效地起到照明和提示的作用。

此时，也要尽量保持低速行驶，因为湿滑的地面会导致刹车距离变长，发生追尾的概率也会大大增加。

如果雨刷器的工作已经跟不上雨势，甚至已经看不清路面时，就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也就是俗称的“双闪灯”，然后尽快驶离车道，选择安全的地方把车停下来，直到雨势变小再开车离开。

雨天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更要谨慎驾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遇有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能见度小于200米时，开启雾灯、近光灯、示廓灯和前后位灯，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；

能见度小于100米时，开启雾灯、近光灯、示廓灯、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，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；

能见度小于50米时，开启雾灯、近光灯、示廓灯、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，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。

此外，雨天行车时要尽量避免碾轧那些深度、大小不明的水坑。在规划行车路线时尽量绕开容易积水的路段，特别是有桥洞的路段。如果实在无法绕行，要注意观察该桥洞附近的积水深度标尺，一旦积水深度超过车辆可通过的深度，绝不可贸然前行。尽量选择中间车道行驶，因为中间车道一般地势较高，积水也自然会少一些。

□本版文/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